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26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6,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2 期 E 款
- 委托理财期限：3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470,631,297.68	63,677,550.0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总计	530,631,297.68	123,677,550.04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年第182期E款	6,000.00	1.05%-3.20%	5.87-17.8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5%-3.20%	5.87万元 -17.88万元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2 期 E 款		
产品代码	21ZH182E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	6,000 万人民币		
期限	34 天		
产品募集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28 日		
投资冷静期	产品募集期内，中国工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产品募集的全程，投资者如改变决定，有权通过撤单解除本产品的购买约定。工商银行将及时退回/解冻投资者本金款项。在此基础上，投资冷静期内（募集期的最后 24 小时），工商银行将再为投资者提供撤单操作便利，冷静期内不接受购买，仅支持撤单。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含)-2021 年 7 月 29 日(含)，观察期总天数 (M) 为 31 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180 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180 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 + 2.15\% \times N/M$ ，1.05%，2.15% 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3.2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 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 100% 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2 期 E 款”产品。本产品本金纳入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2,655,061.82	894,796,766.49
负债总额	384,577,010.03	424,443,575.85
净资产	428,078,051.79	470,353,190.64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491.1	-19,584,581.53

注：2020 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1 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 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49.77%。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 年第 5398 期）	4,000.00	-	-	4,000.0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3320210624001 ）	5,000.00	-	-	5,000.0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3320210624002 ）	25,000.00	-	-	25,000.0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21ZH182E ）	6,000.00	-	-	6,000.00
合计		40,000.00	-	-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5,0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